

附件 3

卢氏县统计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单位）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1 |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 立案责任：统计局依法检查或者通过举报、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 办公室 | | | 不收费 |
| | | | 调查 |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 办公室 | | | |
| | | | 审查 |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 办公室 | | | |
| | | | 告知 | 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 办公室 | | | |
| | | | 决定 |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办公室 | | | |
| | | | 送达 |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 办公室 | 7 日 | 7 日 | |
| | | | 执行 |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办公室 | | | |
| | | | |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办公室 | | | |
| 服务电话：0398-7872436 | | | 投诉科室：办公室 | | | 投诉电话：7872436 | | |
| 受理地点：卢氏县统计局（县政府三楼）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单位）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2 | 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 | 1. 立案责任：统计局依法检查或者通过举报、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 办公室 | | | 不收费 |
| | | | 调查 |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 办公室 | | | |
| | | | 审查 |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 办公室 | | | |
| | | | 告知 | 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 办公室 | | | |
| | | | 决定 |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办公室 | | | |
| | | | 送达 |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 办公室 | 7 日 | 7 日 | |
| | | | 执行 |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办公室 | | | |
| | | | |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办公室 | | | |
| 服务电话：0398-7872436 | | 投诉科室：办公室 | | 投诉电话：7872436 | | | | |
| 受理地点：卢氏县统计局（县政府三楼）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单位）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3 | 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处罚 | <p>《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10号）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的规定，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2014年12月4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 立案 | 1. 立案责任：统计局依法检查或者通过举报、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行政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 办公室 | | | 不收费 |
| | | | 调查 | 2.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 办公室 | | | |
| | | | 审查 |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 办公室 | | | |
| | | | 告知 | 4. 告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执法部门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 办公室 | | | |
| | | | 决定 | 5. 决定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办公室 | | | |
| | | | 送达 |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办公室 | 7日 | 7日 | |
| | | | 执行 |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办公室 | | | |
| | | | |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办公室 | | | |
| 服务电话：0398-7872436 | | 投诉科室：办公室 | | 投诉电话：7872436 | | | | |
| 受理地点：卢氏县统计局（县政府三楼）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单位）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5 | 未按规定建立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关系的处罚 | 《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2014年12月4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未按规定建立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关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立案 | 1. 立案责任：统计局依法检查或者通过举报、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 办公室 | | | 不收费 |
| | | | 调查 | 2.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 办公室 | | | |
| | | | 审查 |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 办公室 | | | |
| | | | 告知 | 4. 告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执法部门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 办公室 | | | |
| | | | 决定 | 5. 决定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办公室 | | | |
| | | | 送达 |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办公室 | 7日 | 7日 | |
| | | | 执行 |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办公室 | | | |
| | | | |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办公室 | | | |
| 服务电话：0398-7872436 | | 投诉科室：办公室 | | 投诉电话：7872436 | | | | |
| 受理地点：卢氏县统计局（县政府三楼）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单位）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6 | 涂改、转让、出租、出借统计从业资格证件、向负责监督检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情况、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件的处罚 |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10号)第二十八条：“已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一）涂改、转让、出租、出借统计从业资格证件的；（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情况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件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立案 | 1. 立案责任：统计局依法检查或者通过举报、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行政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 办公室 | | | 不收费 |
| | | | 调查 | 2.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 办公室 | | | |
| | | | 审查 |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 办公室 | | | |
| | | | 告知 | 4. 告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执法部门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 办公室 | | | |
| | | | 决定 | 5. 决定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办公室 | | | |
| | | | 送达 |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办公室 | 7日 | 7日 | |
| | | | 执行 |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办公室 | | | |
| | | | |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办公室 | | | |
| 服务电话：0398-7872436 投诉科室：办公室 投诉电话：7872436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卢氏县统计局（县政府三楼）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单位）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7 | 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 《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11号）第十二条：“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前款违法行为的，还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前款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还可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还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还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提请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 | 立案 | 1. 立案责任：统计局依法检查或者通过举报、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 办公室 | | | 不收费 |
| | | | 调查 | 2.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 办公室 | | | |
| | | | 审查 |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 办公室 | | | |
| | | | 告知 | 4. 告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执法部门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 办公室 | | | |
| | | | 决定 | 5. 决定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办公室 | | | |
| | | | 送达 |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办公室 | 7日 | 7日 | |
| | | | 执行 |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办公室 | | | |
| | | | |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办公室 | | | |
| 服务电话：0398-7872436 | | | 投诉科室：办公室 | | | 投诉电话：7872436 | | |
| 受理地点：卢氏县统计局（县政府三楼） | | | | | | | | |

卢氏县统计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单位）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1 |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初审 | <p>《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10号）第五条：“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本行政区域内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的承办机关。第十六条：“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的承办机关应当对已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报送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自收到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授予统计从业资格的決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p> | 受理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办公室 | 3日 | | 不收费 |
| | | | 审查 | 2. 审查责任：根据《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10号）对单位和个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不予推荐的告知申报单位和个人，并说明理由。 | 办公室 | 30日 | | |
| | | | 推荐 | 3. 推荐责任：将准予推荐的材料和审查意见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 办公室 | 5日 | | |
| | | | 送达 | 4. 送达责任：将省统计局颁发的统计从业资格证送达申请人。 | 办公室 | 5日 | | |
| | | | 事后监管 |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从业资格证的监督管理。 | 办公室 | | | |
| | | | |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办公室 | | | |
| 服务电话：0398-7872436 | | 投诉科室：办公室 | | 投诉电话：7872436 | | | | |
| 受理地点：卢氏县统计局（县政府三楼）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单位）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2 | 部门管辖系统内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备案和部门管辖系统外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审批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453 号）第七条第二款：“部门统计调查，是指各部门的专业性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由该部门的统计机构组织本部门各有关职能机构编制。其中，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内的，由本部门领导人审批，报国家统计局或者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或者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其中重要的，报国务院或者本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各部门统计调查管辖系统的划分办法，由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p> <p>《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2014 年 12 月 4 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有关部门公布；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统计指标体系中的数据有重复、交叉的，应当与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协商一致后，由有关部门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统计数据，应当自公布之日起十日内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p> | 受理 | 1. 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办公室 | 1 日 | 1 日 | 不收费 |
| | | | 审查 |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对单位和企业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 办公室 | 45 日 | 60 日 | |
| | | | 备案 | 3. 备案责任：进行备案，出具备案手续（对于不予备案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 办公室 | 10 日 | 10 日 | |
| | | | 送达 | 4. 送达责任：制作备案手续；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 办公室 | | | |
| | | | 事后监管 | 5. 事后监管责任：备案单位按照已备案的数据公布。 | 办公室 | | | |
| | | |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办公室 | | | |
| <p>服务电话：0398-7872436</p> | | | <p>投诉科室：办公室</p> | | | <p>投诉电话：7872436</p> | | |
| <p>受理地点：卢氏县统计局（县政府三楼）</p> |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单位）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3 | 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统计数据的备案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453 号）第二十条：“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其中，与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有重复、交叉的，应当同国家统计局协商后，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统计数据，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10 日内报国家统计局备案。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公布其统计调查取得的地方统计数据，比照前款规定执行。</p> <p>《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2014 年 12 月 4 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有关部门公布；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统计指标体系中的数据有重复、交叉的，应当与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协商一致后，由有关部门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统计数据，应当自公布之日起十日内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p> | 受理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综合统计股 | 1 日 | 10 日 | 不收费 |
| | | | 审查 |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对单位和个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 综合统计股 | 2 日 | | |
| | | | 备案 | 3. 备案责任：进行备案，出具备案手续（对于不予备案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 综合统计股 | 5 日 | | |
| | | | 送达 | 4. 送达责任：制作备案手续；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 综合统计股 | 1 日 | | |
| | | | 事后监管 | 5. 事后监管责任：备案单位按照已备案的数据公布。 | 综合统计股 | | | |
| | | |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综合统计股 | | | |
| 服务电话：0398-7872436 | | 投诉科室：综合股 | | 投诉电话：7872436 | | | | |
| 受理地点：卢氏县统计局（县政府三楼） | | | | | | | | |

